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华材校〔2021〕1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9月6日

附件：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修订）

外聘兼职教师是我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术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是适应学校改革发展要求，合理利用社会资源，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基础，也是完善我校教师结构体系，强化教学实践环节，保障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的客观要求。为加强对外聘兼职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工作，本着“按需聘用、保证质量、严格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外聘兼职教师是指由学校聘用的除本校在职教师之外的担任校内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

第二条 学校对外聘兼职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外聘兼职教师的聘期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教学任务完成后，根据学校教学实际需要和本人执教情况可以连续聘任。

第三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聘任原则

- 一、优先聘用紧缺专业及新建专业的教师；
- 二、优先聘用企业富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
- 三、兼职教师必须以学校名义聘用。

第四条 聘用条件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能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所学或所从事专业与所聘专业相同，并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特殊情况也可聘请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能工巧匠。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专业技能，实践经验丰富，能促进我校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和动手能力的提高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工作，能坚持完成聘期规定的教学等任务。

第五条 聘用程序

一、各专业部根据本部门发展需要，向学校教务处提出聘请申请，拟定聘请名单；

二、教务处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外聘兼职教师名单，结合学校的近期目标和远景规划，初步审核各部门的外聘兼职教师名单，并向各部门反馈审核意见；

三、各部门根据反馈意见，在与外聘专家兼职教师本人和所在单位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聘用协议，并填写《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登记）审批表》一式三份，连同个人材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交专业部、教务处和办公室分别备案。

四、学校办公室根据各部门上报的外聘专家兼职教师名册，

对外聘兼职教师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办理聘任手续；

五、学校统一与所有受聘教师签订《佛山市华材职业学校外聘教师协议书》和颁发聘书。

第六条 外聘兼职教师职责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爱岗，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一经聘用，不得随意离岗、缺岗；

二、按照学校的要求填写学期授课计划表、编写教案等，在开学后两周内将“授课进度计划”一式二份交科组及教务处并认真执行；

三、认真授课，自觉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能保质保量地完成教学任务，做到治学态度严谨，既教书又育人；

四、主动按科组要求参加教研活动，积极参与专业建设；

五、受聘教师有责任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所教班级学生学习情况并尽可能利用课间和学生自习时间为学生答疑；

六、接受学校和科组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监督和考核。

第七条 外聘兼职教师管理

一、各专业部要建立与完善外聘兼职教师人才库，负责外聘专家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为外聘专家兼职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到校工作的外聘专家兼职教师的各项接待工作原则上由专业部承担。

二、各科组必须在开课前按时将课程、教学及实践指导要求等通知被聘教师，并将教学大纲、教材、课程表、备课本、学生

成绩册等交给外聘兼职教师，使其明确教学要求。

三、各科组要建立本科组外聘兼职教师业务档案，按照《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学管理规范》、《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业务考核制度》等文件要求，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行职责情况、授课效果、学生满意程度等。专业部、教务处要加强对外聘兼职教师教学方面的检查，对外聘兼职教师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根据其性质给予批评教育、扣发课时酬金、解聘等处理。

四、各科组要切实担负起对外聘兼职教师的指导责任，开展不定期听课，召开学生座谈会，将学生的合理意见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外聘兼职教师，指导外聘兼职教师提高教学质量。

五、每学期结束时，外聘兼职教师要向科组递交工作总结，科组应对外聘兼职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报专业部、教务处和办公室，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第八条 外聘兼职教师的教学酬金

一、外聘兼职教师酬金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一）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课酬标准见【表一】外聘兼职教师基本课酬标准。

【表一】外聘兼职教师基本课酬标准 （单位：元/节）

课酬档次	1	2	3
教师职称	高级教师	中级教师	初级教师
技能等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技工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企业技术岗位	技术岗位负责人	技术岗位骨干	技术人员
基本课酬标准	120	100	70

注：学校目前执行的最高课酬是课酬档次1：120元/节，其中符合课酬档次2、3的外聘兼职教师，可根据教学效果及工作年限，由学科科组提出调整意见，经教务处审核，可在本档和高一档课酬标准之间适当增加。

(二)晚上、节假日基本课酬标准为 150—250 元/节，由学科科组和专业部根据师资资质和教学能力提出基本课酬标准，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

二、外聘兼职教师的酬金一般按月发放。由教务处负责外聘教师课酬发放的审核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教师协议书

附件 2：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登记）审批表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教师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_____

根据《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和管理办法（修订）》，经甲乙双方协商，现甲方聘用乙方担任_____课程教学任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义务：

1. 及时地向乙方提供所任课程的教材、教学大纲、课程表，任教班级学生名单及其他有关情况。
2. 为乙方提供备课及教学的基本用品，如备课纸、教案表等等。
3. 根据实际教学时数，按照每课时_____元人民币的标准及时发放津贴，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自行缴交。

二、乙方义务：

1. 按甲方规定时间上交有关教学文件包括专业课程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教案、教学总结、学生成绩册等等。
2.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教学任务：在教学大纲的要求下，按教学内容拟订教学计划，及时为学生答疑解惑，及时地吸纳学生及教务处、专业教学组反馈的教学意见。
3. 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有事需提前 1 天向教务处请假调课、不得私自调课等。
4. 自觉接受教务处的教学监督、检查和考核。
5. 向甲方提供联系方式，并保持通讯联络的畅通。

三、其他

1. 聘期由_____年__月起至_____年__月止。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方分别保存一份，聘用部门保存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外聘兼职教师（登记）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职业资格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所属专业部		所属科组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能 授 课 程					
主 要 工 作 成 果 及 荣 誉					
科 组 意 见			专业部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意 见			办 公 室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 管 校 长 意 见					

备注：本表需附个人资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一式三份，用人部门、教务处和办公室各一份。

主题词：中职学校 外聘兼职教师 聘用和管理办法 修订 通知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